

吸污车非法排污, 症结在哪?

厦门集美: 借力政协提案发现办案线索凝聚治理合力

亮点

本报讯(记者石佳)“我们已对全区208辆吸污车进行了备案登记,目前正在逐一安装GPS定位系统。”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志荣、检察官张颖赴区住建局和交通局了解一起公益诉讼案最新进展时,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对他们说。

说起集美,就绕不开当地的龙头行业——建筑业。不过与建筑业密切

相关的吸污车却不为人所熟知。“这种车辆可以自吸自排,不仅能清理和运送建筑工地上污水、污泥,还能用于收集和运输城市生活中的粪便、油污等可流动垃圾。”张颖告诉记者。

2023年12月,正值集美区两会期间,一份政协提案提及:“全区出现多起吸污车非法将施工泥浆水倒入雨水管网,导致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溪流水体受到大面积污染的情况。”同时,集美区检察院在与区河长办的联席会议中也掌握了上述线索,并发现仅在2023年11月间,就有4起吸污车非法倾倒泥浆水的事件发生。

今年初,集美区检察院依托区政协建立的检察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工

作衔接机制,对上述线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作为案件承办人,陈志荣、张颖走访了区住建局和交通局、环卫公司、交警部门等,发现吸污车从运输到倾倒各环节都存在监管盲区。陈志荣介绍:“目前交警部门的机动车登记系统中并没有单列‘吸污车’登记事项,无法查询车辆数量,而吸污车主要归第三方和个人运营或所有,相关部门难以有效、及时监管。同时,吸污车的运行轨迹不固定,对吸污车偷排的时间、地点均无法监控。”

由于吸污车管理需要多家单位协作配合,集美区检察院邀请区住建局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河长办等相关行政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就吸污车专

项整治工作征求意见。今年4月,在该院的推动下,区政府出台了《集美区吸污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据相关行政部门反馈,目前他们正在完善从车辆登记备案、作业申请报备、运输倾倒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机制。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对吸污车安装GPS和视频监控,发动社区网格员、物业、市政等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巡查,并规划建设3处吸污车规范倾倒点,统一进行净化排放。”张颖介绍。

据悉,2023年至今,集美区检察院已对236份政协提案逐一研判,摸排公益诉讼线索14条,转化为案件办理6件,吸污车专项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其中之一。

法学专家、工商联人士、检察官做客人民网畅谈行政检察工作经验与展望——

“亲清护企”,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记者刘亭亭)今天上午,人民网邀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张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建顺,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施建清,福建省晋江市工商联党组成员王建回四位嘉宾做客直播间,围绕“行政检察‘亲清护企’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深入交流。

王建回介绍了晋江市工商联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并建议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紧扣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重点”,进一步加强检企沟通联络,全方位搭建安商惠企服务平台,对接市场主体的法治需要,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施建清讲解了泉州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助力优化“亲清护企”工作品牌的经验做法。他表示,泉州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扬“晋江经验”,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创新工作方式,在多领域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小专项,把行政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杨建顺看来,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担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原则,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贯穿工作全过程,聚力于相关制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充分用好检察建议,扎实推进行政诉讼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张立新在访谈中透露,在最高检今年部署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行政检察聚焦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中涉经营主体突出问题,加强涉企行政诉讼和执行监督,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突出对“小过重罚”等违反“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推动协力解决企业在社会信用领域面临的难点问题,强化法检、府检联动,合力优化营商环境。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00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亿余元。



扫码阅读

(上接第一版)中方愿同几内亚比绍等非洲国家一道,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共商新时代中非合作大计,维护发展中国共同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携手共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恩巴洛表示,我和代表团从抵达那一刻起就深切感受到中国人民对非洲兄弟的真诚友好。几内亚比绍和中国关系良好,双方始终坚定相互支持。在几内亚比绍遭遇困难时,中国总是毫不犹豫给予宝贵支持,几内亚比绍人民对此永不忘。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同中国站

在一起,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几内亚比绍钦佩中国取得的伟大发展成就,将中国作为外交最优先方向和最重要合作伙伴,希望学习借鉴中国发展理念和经验,加强经贸投资、基础设施、矿产能源等领域合作,助力国家发展。中国从不搞殖民,从不干涉别国内政,从不损害其他国家尊严,从来给予小国平等和尊重,从来说到做到、言行一致。中国给非洲国家带来的是学校、医院、公路等造福非洲人民的合作项目。几内亚比绍高度评价中方为帮

助非洲大陆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作出的积极贡献,积极支持中方举办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峰会。几内亚比绍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愿同中方密切在多边事务中沟通协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经济发展、海关检验检疫、地质和矿业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

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门外广场为恩巴洛和夫人迪西娅举行欢迎仪式。

恩巴洛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义勇军进行曲》和几内亚比绍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恩巴洛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恩巴洛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解开“被结婚”“假结婚”的症结

(上接第一版)

终于,2021年11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骗婚”“被结婚”引发的矛盾纠纷化解迎来新转机。

2022年伊始,最高检便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其间,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聚焦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开展小专项监督活动。据悉,《指导意见》实施后至2023年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督促撤销或更正冒名、虚假婚姻登记2068件。

一体履职

“被结婚”“被离婚”“被生子”……2021年,方女士发现,自2012年起的近十年时间里,自己被素不相识的修某多次冒名婚姻登记,还卷入多起行政处罚、诈骗犯罪等案件。

2022年,黑龙江省依兰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案时也

发现了该线索,因案情复杂且案涉黑龙江两省多地,两省三级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模式。

两省办案组兵分两路,通过调阅刑事案件卷宗、约见当事人,明确案件事实,采取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等方式,分别向两起冒名婚姻登记地民政部门发检察建议,均被采纳,涉案婚姻登记被依法撤销。法院也撤销了错误离婚民事判决。检察机关还主动作为,推动解决了方女士被冒名的行政处罚、行政调解、征信不良记录、出生医学证明等问题。

办理该案过程中,哈尔滨市检察院与该市民政局探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协同推进办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进行婚姻登记类案;绥化市检察院对全市婚姻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

“这类案件中,受害人维权举证困难,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很难,提起行政诉讼时又因已过起诉期限无法进入实体审理。”黑龙江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副主任吴立英直言,检察机关以《指导意见》为抓手,加大

与公安、法院、民政部门的衔接配合,并形成机制落地,真正达到“事心双解”,合作共赢。

今年1月,这起案件入选“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这也是检察机关一体化履职,延伸监督触角,打通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协同化解“假结婚”行政争议的生动缩影。

一办到底

实践中,是否存在有人采用“假结婚”形式非法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吉林省白城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王庆雷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某县民政局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案件:2016年,孙某夫妇经法院调解离婚,后和好,并以吵架撕毁结婚证为由向民政部门重新申请补领结婚证。几年后,二人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该证无效并获支持。

“民政部门仅根据行政相对人口述即违法为其补办结婚证,案情看似简单,但反映的漏洞却有可能被居心叵测之人利用。”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检察官的这一推测得到了验证——法院与民政部门之间的婚姻登记信息不

互通,民政部门不掌握经法院诉讼判决或调解离婚的信息。

于是,某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弥补工作漏洞的检察建议,并召集县法院、民政局制定了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随即研发了婚姻登记信息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对某县民政局近年婚姻登记信息,与相应年份法院已生效离婚诉讼案件信息对比,发现某段时间内存在夫妻反复结婚、离婚、复婚的异常现象,且涉低保人员,遂调取比对历年低保人员数据,筛选出以离婚逃避消费水平核查、违法享受低保待遇等线索。某县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根据这些线索,共对17人作出取消低保资格决定,并组织开展低保清查整改专项工作。

王庆雷说,随着《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案件办理规范化、制度化,尤其是在“护民生”专项行动纵深开展之际,行政检察在解决此类纠纷中还有新的作为空间。“要多想一层、多向前一步,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刑行双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行政检察职能优势,打通有关部门信息壁垒,通过个案推进类案办理,推进相关领域司法薄弱环节的完善,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以此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取得更大突破。”

工友被某化工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已过去近6年。

2018年9月29日,义乌市某化工企业与杜某军等26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不久后,杜某军等人被确诊患有铅中毒,他们需要依法享受工伤待遇,但人社部门以职工认定工伤时已解除劳动关系为由,拒绝给付工伤保险待遇。三门峡市检察机关依托“府检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人社部门于今年2月5日向26名职工支付了共计72万余元工伤赔偿金。

“行政检察有监督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也有促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关系和谐稳定的职责和使命。”王海云表示。

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规范化解行政争议,注重在履职中协同有关部门,以达成协议、促成和解、以抗促和等形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以郑州市检察机关为例,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他们在办案中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即一查司法裁判有无错误、二查行政行为有无违法、三查争议化解有无可能。“第一查的核心在于精准,即通过专业研判明确裁判是否存在‘硬伤’,以法律监督昭示法理;第二查的核心在于实效,即发现问题后通过有效沟通或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彰显事理;第三查的核心在于透视,即透过纷繁复杂的表象找到当事人心结,融通情理。要在统筹兼顾法理情、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同时,多维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郑州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岳永杰说。

“针对司法实践中一些行政案件程序已完结,但诉求未解的‘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等问题,检察机关协同法院、行政机关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近五年共化解各类行政争议2636件,争议时间20年以上的12件。”王海云说。

注入源头活水做实行政检察

(上接第一版)通过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此案相关的10起错误判决全部得以纠正。该案入选“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该案的成功办理,与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发现案件线索密不可分。”河南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杨金锟介绍,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的基本职能,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河南省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拓展线索来源,增强监督精准性,努力实现从被动监督到能动履职的转变。

据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海云介绍,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积极融入大局,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等方面拓展案源,为做实行政检察提供了源头活水。

该省检察机关积极强化黄河流域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与法院共同对流域内环境资源案件进行集中管辖。2021年以来,集中管辖检察院共受理涉黄河流域环境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2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6件。在办理王某诉某乡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消除王某的认知误区,使其息诉罢访,接受搬迁协议,同时也打消了其他40余户群众的顾虑,保障了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的顺利进行。

与此同时,河南省检察机关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近五年来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967件,抗诉6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09件,同期法院再审改判、发回重审、和解撤诉38件,采纳率再创新高,启动再审93件,采纳率为77.5%。该省检察机关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在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法

律适用方面有引领意义的典型案例。

抓住着力点 提升办案质效

张某是周口市某村村民,和丈夫育有4名子女。1997年丈夫去世后,张某带着孩子回陕西娘家谋生。在此期间,张某家的承包地因无人看管被同村5户村民占有使用。2015年,张某要求5户村民返还土地,村委会和乡镇司法所都尝试调解,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后张某提出了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院判决2户村民返还侵占的土地,驳回张某要求另外3户村民返还土地的诉讼请求。2021年5月,张某向周口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经全面梳理案情,检察官认为,法院之所以同案不同判,主要是对张某与案涉土地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存在分歧,而突破该案的关键就是查明张某家庭对案涉土地是否享有承包经营权。

为此,承办检察官先后调阅了所有的民事卷宗、行政卷宗,又多次实地走访当年经办此事的村干部,询问其他了解情况的村民,并现场查看案涉土地的使用情况,开展了全面、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

在此基础上,周口市检察院认为,原行政判决认定张某与被诉行政行为无法律上直接利害关系证据不足,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2年6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未采纳再审检察建议。

2023年4月,周口市检察院向河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河南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指令某县法院再审。再审期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该案和解撤诉,历经20余次庭审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

线。在这起案件中,正是因为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做得扎实,从而保证了案件办理的高质效。”杨金锟介绍,实现强化履职,离不开协同高效的配套机制,为此,河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着力完善以下工作机制:

——内部协同机制。实行一体化办案,挑选下级检察院业务骨干协助办案。对拟提请抗诉案件,检察联席会议会商研究指导,把控案件质效。定期分析再审查建议落实情况,及时研判指导做好后续监督。

——精细审查机制。实行繁简分流,深耕细作易出问题的工伤保险、征收拆迁等领域,重点审查有指导性案例做指引的类案,以及基础事实不明、适用法律认识不统一、法律关系复杂的个案。坚持正副卷一起调、实地调查核实与书面审查并重、检察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等,疑案解、疑案释。

——“府检联动”机制。行政检察部门全面承接任务,起草工作方案,与政府相关部门拟定年度协同解决的问题事项及落实措施,推动建立省级联动机制。印发指导意见,牵头成立全省专班,推动机制规范有序运行。目前,已有10个市级检察院、87个县级检察院与当地政府建立联动机制。

——法检会商机制。河南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定期会商,先后就抗诉案件会商、卷宗调阅、检察建议办理等事项联合出台文件,着力解决抗诉案件审查周期长、诉讼卷宗调阅难等问题。目前,通过会商建立的正副卷同步调阅等工作机制运行顺畅。

站稳落脚点 做实矛盾化解

近日,义乌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李国强强取一张照片,内容是杜某军的体检表。杜某军在微信中告诉李国强,自己身体的各项指标正在恢复正常。而此时距他和另外25名

广西检察机关对吴炜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委原书记吴炜(正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北海市检察院依法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吴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北海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炜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南宁市委常委、副市长、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饶勇涉嫌贪污、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原副巡视员饶勇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一案,由青海省海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东市检察院依法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饶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饶勇在担任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局长,兼任西宁市国家税务局局长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担任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期间,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印发《意见》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单曦曦 通讯员叶子)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意见》贯彻“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意见》要求,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数字化建设;主动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构建全流程全域全方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以依法能动履职发现并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存在的未成年人保护痛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